

# REM post 035

危機·轉機 李健安

約翰·加爾文：宗教改革運動中的巨擘（十一） 樓建華

主禱文(二)：神的國、神的旨意（二） 曾劭愷

一位基督教學者從聖經看死刑 李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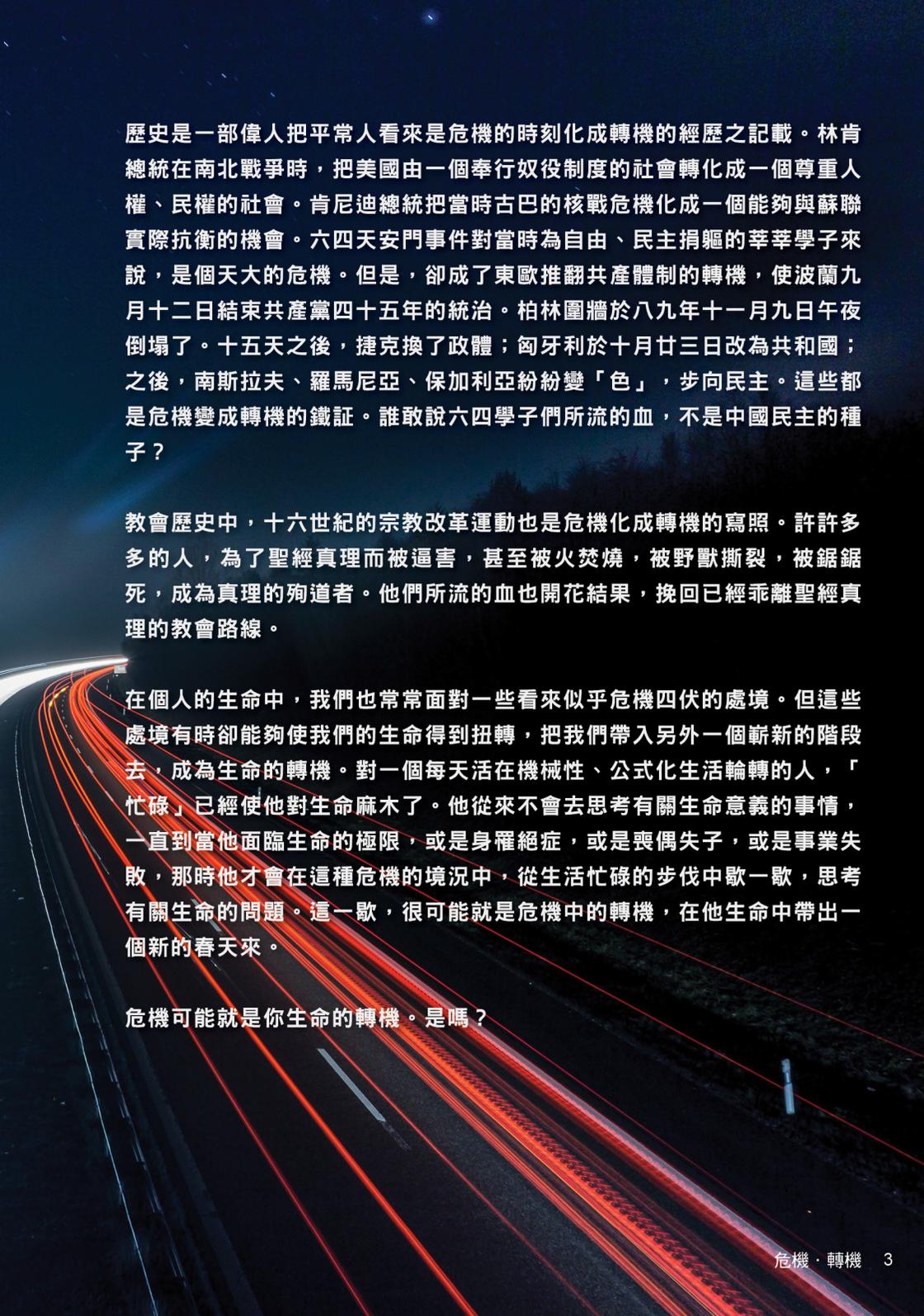


耶穌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  
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

# 危機·轉機

李健安 博士

危機和轉機只一線之隔；為兩種不同的人帶來兩種不同的光景。英文有一句諺語說：No venture no gain。意思與中文所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相同。同樣的處境，對懦弱膽怯的人來說，是一個危機；但對一個有膽識、有遠見的人來說，卻是「柳暗花明又一村」。對積極的人來說，危機是一個蘊涵有各種各樣可能性與機會的處境，是一個突破瓶頸，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對一個消極的人來說，那卻可能是一個山窮水盡的死胡同。



歷史是一部偉人把平常人看來是危機的時刻化成轉機的經歷之記載。林肯總統在南北戰爭時，把美國由一個奉行奴役制度的社會轉化成一個尊重人權、民權的社會。肯尼迪總統把當時古巴的核戰危機化成一個能夠與蘇聯實際抗衡的機會。六四天安門事件對當時為自由、民主捐軀的莘莘學子來說，是個天大的危機。但是，卻成了東歐推翻共產體制的轉機，使波蘭九月十二日結束共產黨四十五年的統治。柏林圍牆於八九年十一月九日午夜倒塌了。十五天之後，捷克換了政體；匈牙利於十月廿三日改為共和國；之後，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紛紛變「色」，步向民主。這些都是危機變成轉機的鐵証。誰敢說六四學子們所流的血，不是中國民主的種子？

教會歷史中，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也是危機化成轉機的寫照。許許多多的人，為了聖經真理而被逼害，甚至被火焚燒，被野獸撕裂，被鋸鋸死，成為真理的殉道者。他們所流的血也開花結果，挽回已經乖離聖經真理的教會路線。

在個人的生命中，我們也常常面對一些看來似乎危機四伏的處境。但這些處境有時卻能夠使我們的生命得到扭轉，把我們帶入另外一個嶄新的階段去，成為生命的轉機。對一個每天活在機械性、公式化生活輪轉的人，「忙碌」已經使他對生命麻木了。他從來不會去思考有關生命意義的事情，一直到當他面臨生命的極限，或是身罹絕症，或是喪偶失子，或是事業失敗，那時他才會在這種危機的境況中，從生活忙碌的步伐中歇一歇，思考有關生命的問題。這一歇，很可能就是危機中的轉機，在他生命中帶出一個新的春天來。

危機可能就是您生命的轉機。是嗎？

# 約翰·加爾文

## 宗教改革運動中的巨擘

樓建華博士

(十一)

### 一五五九年歐洲的局勢

上一回我們談到一五五五年是日內瓦改教事業的轉捩點，簡單地說，內憂所帶來的困擾和阻攔，已經減緩、改善。而一五五九年日內瓦學院開始招生，更具體地展開培訓各地前來日內瓦受教的莘莘學子，在接下來的數十年裏，直接影響著歐洲各地的改教運動的延續和進展。

基本上，我們都聚焦在日內瓦城內的改變和進步。可是，當時歐洲的局勢又如何呢？那個時候的兩大天主教國家分別是西班牙和法蘭西；自然他們會鎮壓各自國內的改革宗信徒，同時對其他各個改革宗信仰的地區也不友善，常常帶來軍事上的威脅或侵犯。換句話講，改教運動一直處在軍事衝突的環境裏。（其實即便不是因為宗

教改革，軍事衝突在歐洲本就是司空見慣的事，原因不外乎奪取領土或擴大影響力的範圍等。）西班牙的菲力二世與法蘭西的亨利二世其實並不和睦，雙方在所謂的「義大利戰爭」中打了差不多八年（Italian War of 1551-1559），西班牙佔了上風，最終以簽署和約終結戰事（Peace of Cateau-Cambrésis, 1559）。雙方的戰事一停，就表示天主教的大國對改革宗信仰的地區的威脅陡然加大了許多。這當然是不利的消息，尤其西班牙的菲力二世一向以壓制改革宗信仰為己任，認定那是上主賦予他的天職。

JOHN  
CALVIN

差不多接下來的三十年（直到1589年），歐洲的改教運動都處在外在武力威脅和攻擊的陰霾當中。

就講法語的區域而言，日內瓦的加爾文儼然是領袖，很容易會成為被攻擊的目標；日內瓦城從來不敢掉以輕心。城池雖小，但是全城上下，無論是貴為議員，或是教會傳道，或是一般平民百姓，都動員起來，不斷加強防禦工事；緊繃的氛圍是有，但也不至於驚惶失措。

當時的教宗保祿四世（Paulus PP. IV）催促著西班牙和法蘭西「直搗蛇窩」，掃平改教的據點，不過終究礙於兩大國之間的猜忌和在利益上的爭競，並沒有意願來聯手執行教宗的要求。不久，法蘭西國王亨利二世因傷逝世，也間接地解除了緊急狀態。



Paulus PP. IV  
(1476-6-28~1559-8-18)

## 老弱多病的改教家

1559年之後，日內瓦市政當局多次通過決議，贈送給加爾文禮物、酬金，表彰他對日內瓦的貢獻。那個時候的加爾文可說是進入風燭殘年的最後階段。他的身體從來都不能算是壯碩，形容也頗有點枯槁。晚年的他在醫藥上的開銷，絕不輕省。可是加爾文不願意接受市政府的幫補，婉謝所致贈的禮物。這樣一直到1564年的三月，仍然堅持拒絕收受贈金，反倒表示自己的虧欠，領了薪金，卻因生病的緣故，無法在工作崗位上盡自己的一份心力。

1564年的二月，加爾文講了他一生中最後一次的道；五月二十七日離世歸主；死的時候，年紀還不滿五十五歲。隔天，正好是主日，他的遺體安葬在公墓內，並沒有立下墓碑，也沒有留下什麼特殊的標誌。在他寫給生前好友法雷爾（Farel）的信裏，他引用了腓一21的經文，表示，余願足矣！我為基督而活，也為基督而死；無論生死，對跟從基督的人來說，都有益處！

# 王禱文<sup>(二)</sup> 神的國 神的旨意

曾劭愷 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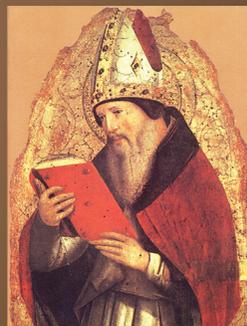
神的自由不是為所欲為，那神的自由是怎樣的自由？祂的自由就是祂在意志上所做的每一個決定都完美，呼應並且體現祂那永恆不改變的屬性。神之所是完美的體現於祂的旨意，而祂的旨意又完美的實現於祂的外在的行動，所以在神的本性、神的意志，還有神的行動中間，那是完美的和諧，所以祂在行動

上完美的把祂之所是給體現出來，那個叫做自由。人的自由其實也是這樣子，當你是什麼然後你可以毫無阻礙的，就是孔子講的那個從心所欲，可是怎麼樣？不踰矩的。你按照你之所是的、神把你造成的那個形象完美的活出來，那時候你才是自由的。而從心所欲不是為所欲為，那是一種不踰矩的，你之所欲、你想要的東西是合乎天理的，雖然孔子不認識天理，可是這個道理他都懂，真正的自由不是為所欲為。

今天很多人對自由有很錯誤的理解，神把我造成一個男的，這可以說是神的揀選，祂揀選我做男的，揀選妳做女的。他說我不要，我是自由的，我要去過一個女人的生活，甚至我用現代的科技把自己變得像女人一樣，我想生孩子。前一陣子真的有一個男的生了孩子了，好像是用他的腸道怎麼樣，反正是很複雜的醫學，可是最後他把自己身體搞爛了。這不是真正的自由，真正的自由是神把我造成有祂形象的尊貴的人的時候，我把那個形象給活出來，我才是真正自由的。中國人講的逆天，各位，逆天不是自由，逆天其實是罪的捆綁，逆天。神自己的自由也是如此，我們看見神不是不受規範，祂自己就是自己的規範，這樣祂才是自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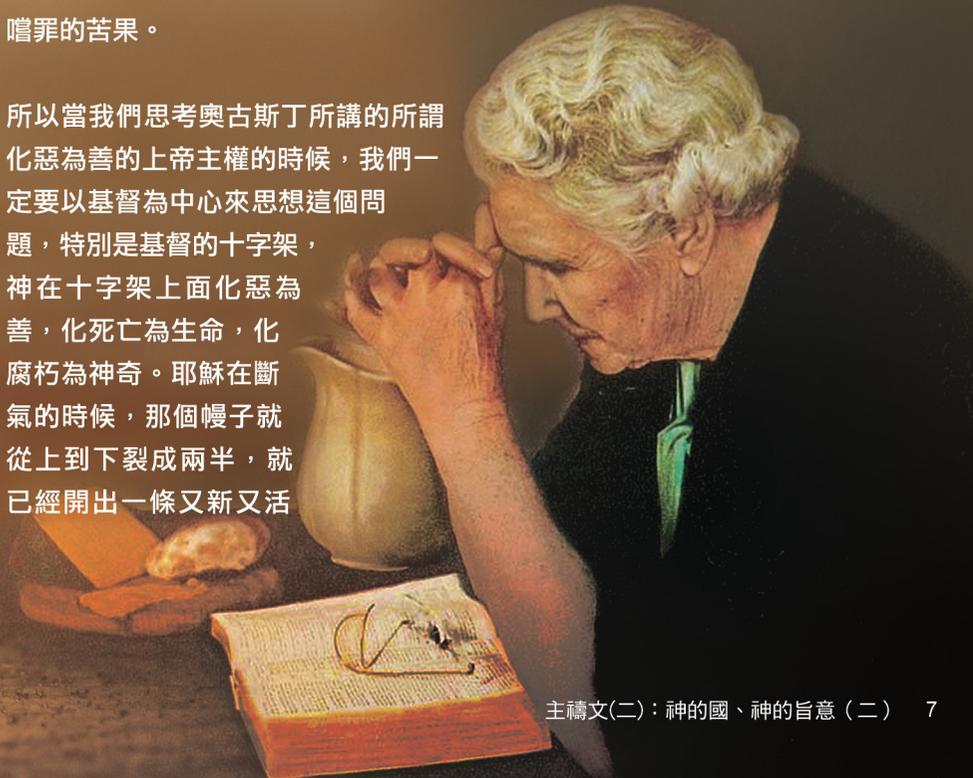
這樣自由的上帝在治理萬有的時候，我們就發現祂所造的這一個世界的歷史，有這麼一環叫做墮落。這可能是基督教神學裡面最難解的一個問題，因為我們說神有普世的主權，所以亞當的墮落也是在神的主權底下發生的一件事情。那我們又怎麼解釋說，神沒有作惡沒有促成這件事情？我們今天可能

沒有時間來仔細思想這問題，但是有一些基本的神學原則是我們必須要堅持的，其中一個就是我們剛才講的神就連在祂的主權跟自由裡面祂都不可能犯罪，因此在所謂的改革宗神學裡面，在講到人的犯罪的時候，或者是亞當的墮落的時候，就用了這麼一個名詞，這個名詞源自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叫做permission神的允許。所以神不是用祂的手去引導亞當墮落，但是同時這個允許又是在祂的永恆計劃裡面的一個事件。奧古斯丁說過這麼一句話，他說神起初造的萬物都是好的、都是甚好的，他也知道惡可以由祂所造的善衍生出來，這不是神造出惡來，而是神造的都是善的，但是神造的良善的人用自己的意志決定要犯罪，然後奧古斯丁接著說神也有能力阻止亞當犯罪、不允許亞當犯罪，但是神也知道比起完全不讓亞當犯罪，如果讓他犯罪然後再化惡為善，這樣更加彰顯上帝的榮耀。可是如果這樣子去想上帝的話，我們可能會覺得祂是一個很可怕的上帝。祂為了彰顯祂的榮耀，所以不阻止亞當犯罪，允許亞當犯罪。而且這個計劃允許亞當犯罪，然後讓我們來嚐罪的苦果。



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

所以當我們思考奧古斯丁所講的所謂化惡為善的上帝主權的時候，我們一定要以基督為中心來思想這個問題，特別是基督的十字架，神在十字架上面化惡為善，化死亡為生命，化腐朽為神奇。耶穌在斷氣的時候，那個幔子就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就已經開出一條又新又活



的路，讓我們能夠到神那裡去。復活的生命是從那一刻開始賜下的，基督自己的復活是必然的，因為當基督死的時候，死亡並沒有得勝，耶穌死的時候發生了一件事情，墳墓裂開了，不是耶穌自己的墳墓，是死人的墳墓，然後已經死去的那些信徒從墳墓裡爬出來。如果是在演電影，這就叫僵屍片，僵屍片就是死亡入侵到活人的世界裡面，但是耶穌死的那一刻從墳墓裡面爬出來的那些人，並不是說死從墳墓裡面入了活人的世界，而是基督的死吞滅了死亡，所以那一些人是活著從墳墓裡面出來顯現的，所以基督的十字架是死亡之死，這是馬丁·路德的十架神學的核心，他告訴我們在思想上帝的榮耀的時候，一定要以十字架作為核心，去思想祂的榮耀是怎麼樣藉著羞辱來彰顯的，生命是怎麼樣藉由死亡賜下的，正如萬王之王成為馬槽的嬰孩。

而當我們去思想上帝是這樣彰顯祂的榮耀的時候，雖然可能對於惡的難題我們還是很難去回答，可是我們能夠有一種平安，知道我們的上帝是怎樣的一位上帝，所以這一個問題雖然暫時沒有答案，可是上帝卻給了我們一個更好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所以在《以賽亞書》裡面，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就好像那些《羅馬書》九章講的要跟上帝辯論的人一樣，你為什麼把一些人造成忿怒的器皿，一些人造成這個榮耀的器皿呢？要辯論上帝主權跟罪惡的問題，耶和華說好啊，我們來辯論，如果真的要辯論的話，祂就用祂的真理把我們碾壓過去了，我們是承受不了那個真理的，但是祂沒有用祂那樣子的碾壓式的真理來摧殘我們。祂所彰顯的真理是你的罪雖如朱紅，必變為潔白如雪，讓我們知道現在如同對著鏡子觀看這些事情，我們很模糊講不明白，但是我們知道有一天會面對面，作為一位神學研究者，我承認在基督教的神學史上沒有一個神學家，能夠對於惡的難題給出在理性上完全完美的、令人滿足的答案。不是罪就是惡的難題，就是有主權、又是良善的上帝，為什麼這個世界上有罪惡跟苦難呢？這一個答案我們有一天在見主面的時候會知道，但神要給我們的真理，那個活生生的真理、又真又活的真理現在已經給我們了，那就是為我們釘十字架的主耶穌，現在給我們的這一位真理跟我們以後要面對面見到的真理不是兩位不同的真理，是同一位真理，只不過現在如同對著鏡子觀看，將來就是面對面。

那關於上帝的普世國度、普世的權能的概念，其實就帶我們到了給神的國度所下的第二個定義，如果說廣義而言，就連撒旦都在神的主權底下的話，那狹義而言這一個上帝的國度，是由祂所選召出來的子民所構成的，是那些真正俯伏在祂的君權底下，那些說耶穌是主的人，那些看見耶和華作王就拜祂的人，這個是神國度的狹隘的定義。

上帝國度的廣義的定義，廣義而言，整個宇宙還有宇宙的歷史，沒有一處沒有一刻不在神國的統轄底下，所以這就意味上帝主權的普世性跟永恆性。在這個意義底下就連法老都是耶和華的僕人，但是神的國度還有一個狹義的層面，就是那一些祂選召出來做祂子民的人。他們因著聖靈施行救恩的工作，在基督裡成了神的選民，正如在創世以先在基督裡，他們已經是神的選民。彼得論到這個國度，說這個國度是聖潔的國度，其中的子民是屬神的子民，《彼得前書》二章九節，雖然在本質上這個聖潔國度，屬神子民是一個屬靈的群體，也因此是一個無形的群體，但是神在救贖的歷史上面卻使用了有形的媒介，向萬民彰顯這個地上的屬天國度。在舊約的時代這個無形國度在地上有形的彰顯，就是神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生出的那個國，在《出埃及記》十九章六節，神給這個國度也就是以色列一個特殊的呼召，這個呼召就是你們要歸我做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而基督降生並且從死裡復活升天以後，神在地上的這一個國度就成為召自萬民的教會，不再分猶太人、外邦人，而事實上就連在舊約的時代，真正的以色列人都不是以肉身的傳承來定義的。所以保羅就講到肉身生的並不都是兒女，唯有從應許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那是神在《創世記》多次在十二章、十七章應許給亞伯拉罕的那個國度，一個狹義的上帝國度，是上帝從這個墮落的世界裡面選召出來分別為聖，做祂祭司國度聖潔國民的這個國度。在這個意義上，上帝的國度還沒有全然降臨，祂的敵國現在用更加難以捉摸的形式繼續試圖要阻擋上帝國度的降臨。所以我們再複習：廣義而言，沒有一處沒有一刻不是上帝的國度，但是狹義而言，神的國度還沒有完全降臨到這個世界，祂的旨意還沒有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兩個層面的上帝國度的定義，其實跟加爾文對論及上帝主權的時候做出的一個區分息息相關。

論及上帝主權在神學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辭彙，叫做上帝的旨意，就是主禱文接下來會講到，願你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那個旨意，上帝主權的施行就是上帝旨意的成就，而論到上帝旨意的時候，加爾文做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區分，這一個區分源自於《申命記》二十九章二十九節：隱藏的事或隱秘的事是屬乎耶和華，惟有明顯或顯明的事是屬乎我們和我們的子孫，好叫我們遵守這律法上的一切話。所以加爾文就區分上帝隱藏的旨意跟上帝顯明的旨意，上帝隱藏的旨意是祂在創世以先就為整個宇宙歷史每一個細節所定下的計劃，明天會發生什麼事上帝也早就預定好了，各位，這個其實不只是所謂改革宗或加爾文宗的預定論而已，其實在所謂的亞米紐派或者阿民念派裡面，論到所謂的普世預定的時候，也是這樣子講的。所以沒有一個人可以否認，明天是在神的掌管底下，不，應該說沒有一個基督徒會否認這一點，就算他不相信上帝的揀選是無條件揀選，可是對於明天是由誰掌管這個問題，基本上所有主流的基督教都是一致的。所以不管你是所謂的改革宗或者是所謂的亞米紐派或者衛理派，你都會很喜歡一首詩歌「我知誰掌管明天」，但是你也會同意這首歌的第一句話，我不知明日將如何，當然如果你是靈恩派你可能就會覺得你知道明日將如何，我也不太想辯論這個，其實我們也不要一竿子打翻全部的靈恩派，因為在美國也有所謂的改革宗靈恩派，在美國五旬節教派裡面也有很多很棒的聖經學者還有神學家，所以他只是一個運動，我們不去討論。

我知誰掌管明天，這是上帝隱藏的旨意，上帝對於明天會發生什麼祂已經預備好、安排好了，可是對我們隱藏起來，所以我們就唱我不知明日將如何，可是上帝還把祂的另外的旨意顯明出來，這個旨意是以基督耶穌為核心的，在舊約裡面用律法、用祭祀的方式、儀式賜下來，然後在基督耶穌裡面得著滿足。所以當摩西說上帝顯明的旨意是屬乎我們，好叫我們遵守這律法上的一切話，那個律法是指向基督的，又或者是耶和華對先知宣告祂的旨意，說祂的旨意其實已經對世人顯明了，就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這段經文現在在香港講，會聯想到很多跟這段經文沒有關係的含意，當然那些含意可能有一部分或許有它的價值，但是那的確不是這段經文的含意，我們等下也會來講，但其實重點是在最後那句與神同行，如果不與神同

行不可能存謙卑的心，也不可能真的行公義、好憐憫，如果沒有基督這位和平的君就不可能有世界和平。我們等下會回來講這些內容，但是我們先來解釋上帝顯明的旨意是什麼？

上帝顯明的旨意就是要我們在基督裡，因著聖靈的工作使我們成為祂聖潔的子民，耶和華說我要做你們的神，你們要做我的子民。這一個旨意的一部分是祂的律法，律法在信的人跟不信的人身上同樣有一個作用，就是讓我們信眾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互相較量，所以就連孟子沒有上帝的啟示，他也注意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在神學上這個叫做普遍的善Common good，這樣人類不致因為犯罪過甚就滅亡。但是律法還有第二個功用，就是讓我們知罪，定每一個人的罪，讓我們知道在神面前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但是律法還有第三個功用是專門在基督徒身上生效的，就是引導我們在每天的生活裡面討神的喜悅，它不再是定罪的律法，它不再是約束捆绑我們的律法，而是藉由祂的規範使我們在基督裡得自由的律法。但這只是上帝顯明旨意裡面的一部分，上帝顯明的旨意就是祂的那個核心，就是基督耶穌藉由祂的死與復活所賜給我們的那個復活的生命，讓我們與基督聯合的生命。用保羅的話說就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而這個上帝在基督裡的旨意的核心所帶出來的雙重恩典在《加拉太書》裡面就向我們啟示出來，就是稱義的恩典，還有成聖的恩典。這個是上帝顯明的旨意，而當我們去遵行這個旨意的時候，我們就是活出祂子民的君尊的樣式了。我們在祂裡面成為君尊的國度，這就是我們現在把上帝顯明的旨意跟上帝國度狹義的定義現在連繫在一起了。

待續……

# 一位基督教學者 從聖經看死刑

李健安 博士

自馬來西亞首相署部長拿劉偉強提出廢除死刑的修正案後，這引發許多贊同和反對的聲浪。筆者細心拜讀各論文後，發現贊同與反對廢死刑的論據與論點，雖振振有詞，但，對死刑的認知有所匱缺、存不正確立場與錯誤焦點。

死刑，capital punishment 的capital字根源自拉丁文caput，head 頭顱。而capital punishment 乃指：把犯人或斷頭、或把頭顱砸了、或任何致死方式處理。近東與巴比倫認為神明授予統治者立法與執法權柄，以維護社會公義及當地治安。背後原則：受害者必須得公平報償。

西方國家受聖經文化教化與影響。因此，西方國家、其殖民地和受西方文明影響的國家，都是以猶太-基督教的法律與倫理法則Judea-Christian-Ethico-Jurisdical Principle為依歸。

死刑的最原始源頭，乃來自聖經創世記9章5-6節：人若殺人，神一定親自向流人血者追討他的責任：“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殺人者當以命償還，因人是按神的形象而造：這，指向生命的內在神聖性(innate sanctity of life)與無比至高價值，更指向人

皆有存活的價值與權利，當受尊重。摩西律法中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是藉此明確“一還一”的原則，止息因一人的過錯，而發動滅族殺戮的更大禍害。

殺人者得罪生命的創造者與賜予者神本身。因此生命源頭的神，有資格取回殺入者的生命；而立法與執法者的權柄乃神授予，神藉他們執行死刑。

創世記9:6寫成十誡第六誡時，闡明說：不可殺人thou shalt not kill。這“殺”字，所用的希伯來文字“ratsah”普遍上專用於“謀殺，並不包括戰場上殺敵或刑事的殺害。因此，不是泛泛指向所有的“致命”刑事。摩西在立法時設立6座“逃城”，以庇護那些“誤”殺者。今天不同國家，在各自法律體制也立法判販毒、姦淫、擁槍械者等死罪，這並不是創世記9:6與第六誡的原本涵蓋面。

在新約保羅教導政府政權與權柄乃神所授予。因此，佩劍是為了執行、維護真理中的公義、公正，並藉賞罰分明(包括判死罪與執行死刑)，維持法治社會秩序(羅馬書13:1-5)

而耶穌基督在祂的教導中並沒有摒棄舊約律法，所以祂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馬太福音5:17)。甚至，祂是以代罪的死，成全了神對犯罪必須死的公義原則。

藉以下理由反對或贊同廢除死刑都有偏差：

- 1.死刑缺乏愛心、殘酷、非道德。死刑正是出於對生命的尊重與愛護、愛心的法律行為。倒是謀殺者若不處死刑，則其生命價值被視為高於受害者的生命價值。
- 2.死刑並沒有阻嚇作用。犯罪率之高低，有許多的因素和變數，不能以贊同或廢死刑為衡量基準。也沒有任何統計數字足以反映這論點。
- 3.因有誤判之例，反對死刑。按此邏輯，一切形式的刑罰都當廢除，因也有其他類型的誤判。其實要減少誤判，所當正視的是如何改進、改良、改革體系和制度，及根除誤判背後的人為因素與動機。
- 4.應給死囚自新機會。其實，刑罰最基本的本意，並不在於藉刑罰，使犯者因而在牢中改過自新，而在於對罪的懲罰，藉而伸張真理與公義。
- 5.死囚的人權應當受維護。人權是兩刃的劍；當你與我的權益起衝突時，請問以誰的權益為依歸？死者不能為自己辯護，唯一能為死者辯護的是公正的法律制度，而不是人權。
- 6.贊同死刑不是因同情受害者，或以同理心體認他家人的感受經歷；而純粹是因受害者的生命價值以及他的存活價值與權利應當被尊重與維護。

基督教對死刑的教導是明確的：生命有與生俱來的內在價值，以及因對神的尊重；人人的生命當受尊重。謀害者，得罪創造生命的神。神授予政府的立法與執法者執行死刑的權柄。死刑不可廢！

# R.E.M.事工展望

R.E.M.在過去蒙主保守賜福的日子裏，舉辦過各類神學課程、信仰研討和講座，與世界各地的聖徒一同查考聖經、思想主耶穌賜下的教訓，宣揚天國悔改赦罪的福音，並倡導基督徒當有的文化使命。

在R.E.M.事工的平臺上，蒙召的聖徒在信仰上得著教導，也有一同學習長進與事奉操練的機會：一起學習主耶穌基督虛己謙卑的樣式，建立得救的智慧，培養屬靈的見識，識破撒旦的詭計，明辨是非，以至喜愛那更美好的事；同時見證主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順從聖靈的引導，遵行上帝活潑的真道，在世上過愛主、愛人的生活。

我們獻上由衷的禱告：求主堅固過去已經打下的根基，並賜下更多的恩典，堅固我們手裏的工作，精益求精，與眾聖徒一起追求，討主喜悅，榮耀主名！

Allen Chen  
義務總幹事

2019年7月聚會預告

講員：胡維華 牧師/博士

7月9日  
古近東的歷史研究法

7月10-13日  
撒母耳記上



REM時代講座：透過歸正信仰傳統的豐富

REM信仰講座：以歸正信仰傳統的智慧，

REM神學課程：以歸正信仰傳統的嚴謹性

1

曾劭愷 博士

1/15  
認識天上的父:主禱文(四)  
免我們的債

1/16-19  
基督教與西方哲學(下)  
永恆的追尋

樓建華 博士

3/19-20  
如何明白主的心意

3

訂閱 R.E.M. 行事曆



REM SHOP 網上報名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詩篇 111:10

# M.2019

聚會時間表

智慧，加上不同講員的洞見與對話，回應當代挑戰基督徒的重大議題。  
 從正解聖經出發，幫助基督徒把正確信仰融入生活，產生更大的福音見證果效。  
 ，深入全面地裝備基督徒，整全地明白聖經真理，並深知所信的是誰，建立能力與洞察力俱備的基督門徒。



\* 聚會時間以REM網站最新消息為準

奉獻支持

HTTP://SHOP.REM.ORG.HK/DON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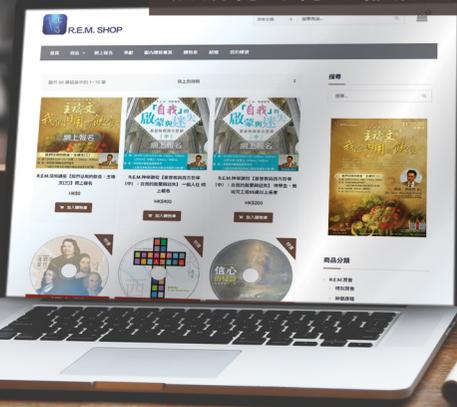
網上認購連結  
(國內地區)

歸正福音事工自2003年成立至今，遵行聖經的吩咐及本著福音與文化雙使命，致力推動基督徒神學教育及廣傳福音的相關事工。我們已舉辦超過400餘次的信仰講座、30個課程以及多次公開的佈道聚會。今後，我們將繼續忠於聖經的教訓，裝備信徒養成慎思明辨的能力，作主耶穌基督福音的見證！



網上奉獻連結  
(香港及海外地區)

全新REM SHOP 經已啟動。  
無論何時何地都能選購最新的REM產品。



網上商店連結  
SHOP.REM.ORG.HK

## 通訊登記

如你希望接收我們的最新通訊及聚會消息，可到我們的通訊表格登記，過程輕鬆簡便。

\*\*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會員同意R.E.M.得於合理之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以提供使用者其他資訊或服務、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之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

\*\* 若希望變更/取消接收方式，請以電話(2357-0472)或電郵(REM@REM.ORG.HK)通知我們。



通訊登記連結



R.E.M. 信仰講座

5/7

# 主耶穌的比喻

R.E.M. 神學課程

5/8-11

# 聖經輔導基礎課

主耶穌的比喻不但精彩生動，同時深入人心，使人產生共鳴，驅使人以行動來回應。

- \* 從解經學的角度如何解釋比喻？原則又是什麼？
- \* 比喻是彰顯真理還是隱藏真理？比喻與天國有什麼關係？
- \* 主耶穌的比喻和一般比喻有什麼不同？為什麼主耶穌沒有一開始事奉就使用比喻，而是在半途才使用比喻？

日期：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晚上7:30-9:30

地點：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堂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5樓）

費用：自由奉獻，免費入座  
（座位有限，額滿即止）



講員：黃山嚴 牧師/博士  
Rev Dr Roger Ng

新加坡恩道堂牧師、新加坡恩道堂神學院院長  
美國馬斯特國際神學院教授、新加坡金鐘靈修神學院教授  
Grace to You 亞洲負責人、新加坡探索者總幹事

比較過去，現代的人在物質生活比過去豐富得多。但是現在的人卻越來越不開心，越來越不快樂，越來越多人患上心理或精神疾病。

- \* 從聖經如何理解這些情況？聖經裡有答案嗎？
- \* 聖經輔導和世俗輔導有什麼不同？神為什麼允許苦難的發生？
- \* 我們怎樣勝過人生的試探，然後才能過一個榮神益人的生活？

日期：2019年5月8日至10日晚上7:00-9:30

5月11日下午3:00-8:00

地點：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堂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5樓）

費用：港幣\$400  
神學生、教牧同工或65歲以上長者港幣\$200  
新會員免費報讀\*，必須預先登記（額滿即止）

\* 新會員登記可免費報讀課程一次（不包講義），必須致電辦公室登記，名額有限，額滿即止。R.E.M.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下期課程預告：聖經輔導實用課

附設書攤，可享優惠

講座報名



課程報名



訂閱聚會消息



我們邀請你訂閱我們的聚會消息及其他資訊，請到 <http://goo.gl/5vFpi2> 或使用 QR Code 進行登記。



## 編者的話：

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但願榮耀歸與上帝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加一4-5）

在同一封加拉太書裡，使徒保羅也寫到：祂（指的就是耶穌基督）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耶穌—上帝的兒子，降世為人並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5-6）祂的死非比尋常；讓我藉著主耶穌受難的紀念日來臨的當兒，與弟兄姊妹們一起通過希伯來書的內容，複習對基督的死的認識：

1. 使所立的新約（遺命）產生效力（來九15-17）；
2. 為了擔當多人的罪（來九28）；
3. 勝過死亡的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可用John Owen所寫的書名「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來解釋）；
4. 為我們得回所失去的榮耀尊貴的冠冕，並且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9-10）；
5. 基督的死，即藉著把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僅只一次，卻成就了永遠的果效，其中包括使得救的人成聖和永遠完全（來十10，14）；
6. 基督的死（即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更能洗淨我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使我們事奉那永生上帝（來九14）；
7. 基督的死（以祂自己的血）為我們打開那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使我們得以坦然無懼地進到神面前（來十19）。

主是愛我，為我捨己；

要叫我們不再為自己活，而是要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阿們！

樓建華牧師



2019年7月聚會預告

講員：胡維華 牧師/博士

7月9日  
古近東的歷史研究法

7月10-13日  
撒母耳記上



3月份樓建華博士主講  
《如何明白主的心意與引導》課堂實況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  
是有君尊的祭司，  
是聖潔的國度，  
是屬神的子民，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得前書 2：9



歸正福音事工  
Reformed Evangelical Ministries

製作團隊：樓建華（總編輯），A Chen, D Po, A Mak, G Chan  
機構顧問：胡志偉  
學術顧問：Gerald Bray, 曾劭愷



官方網頁



網上商店



奉獻支持